

证券代码: 600817

证券简称: ST 宏盛

编号: 临 2020-066

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方为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
- 担保时点余额不超过4亿元
-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行股份购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100%股权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资产交割和新增股份登记，公司合并范围已发生变化，主营业务变更为环卫及工程机械业务。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、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4亿元的担保，用于支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将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郑州郑宇重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综合办公楼三层

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郭旭东

经营范围：汽车（不含小轿车）、工程、道路、建筑、起重、水利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开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维修、租赁和技术咨询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金属材料、建材、化工原料（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）的批发兼零售；工程机械设备租

赁管理及服务。

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

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郑州郑宇重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9,804.11万元，负债总额为37,868.90万元，资产净额为11,935.21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为35,489.97万元；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70,732.28万元，净利润为7,086.90万元。

2、担保对象除上述主体外，还包含公司现有及未来新增的控股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主要内容

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、供应商账期授信、融资类保函、非融资类保函、信用证业务、借款等各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所需的各种形式的担保。担保时点余额不超过4亿元。

四、担保累计金额

截至2020年10月31日，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、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担保余额为1.8亿元，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备考财务报表净资产的12.67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、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，系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经营成本，提高业务拓展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本次担保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，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可能因不具备金融机构要求的信用资质，不能按比例提供担保。公司作为控股股东，能够及时掌握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，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的决策权，整体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，相互之间提供担保，整体担保风险可控，同意以上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